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其中对担保情况概述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的描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p>一、担保情况概述</p> <p>经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2015 年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昆明中药厂提供 1-3 年期银行贷款授信担保 1 亿元，对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一、担保情况概述</p> <p>经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2015 年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昆明中药厂提供 1-3 年期银行贷款授信担保 1 亿元，对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上一年对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结转到 2015 年的，也应在此 1 亿元额度内。</p>
<p>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p> <p>截止本公告日，以上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额累计为 2.8 亿元，合计担保额占 2014 年 12</p>	<p>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p> <p>截止本公告日，以上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额累计为 3.6 亿元，合计担保额占 2014 年 12</p>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9.24 亿元的 14.55%，无其它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24 亿元的 11.90%，无其它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	--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